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罗茂民，男，199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茂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。刑期自2023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871.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，均已于判决前缴纳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茂民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茂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